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72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辜棋源

辜文中

陳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辜棋源、辜文中、陳怡雯之戶籍地分別在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南投縣等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本件係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法人，兩造雖曾約定應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該等約定係本於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來，此觀原告所提借貸同意暨切結書自明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，本件尚無適用合意管轄之餘地。準此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或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當事人應訴便利，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 彥 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劉怡君